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0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

2、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3《选举蔡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当选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乔志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蔡翔先生组成,祝恩福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由常启军先生、周岳陵女士、廖安先生组成,常启军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祝恩福先生、廖安先生、蔡翔先生组成,祝恩福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由蔡翔先生、廖安先生、徐卫忠先生组成,蔡翔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肖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59

传真:0730-8551458

邮箱:zhangw@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邮编:414003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王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59

传真:0730-8551458

邮箱:wanghong@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邮编:414003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祝恩福:男,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岳阳市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4.25%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周岳陵女士之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岳陵:女,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岳陵女士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祝恩福先生之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媳,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省岳阳市一中英语教师,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子弟中学英语教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对外事务经理,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评为岳阳市新世纪十大优秀经济人物。

肖勇军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忠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物流师。曾服役于在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通信处。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采购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伟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国项目经理(PMP)。曾任长岭炼油厂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长炼九五工程指挥部计划科副处长、长岭炼化机动工程部副部长。现任长岭炼化岳阳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炼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常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08月出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常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Foster商学院访问学者(2011.3-2011.9),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已出站),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西信息产业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软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广西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桂林经济学副会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一届、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兼职教授,山西省科技政策与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广西科技厅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核心期刊《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杂志社编委,省级教学团队"管理类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

蔡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新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新玲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运行主管,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08年被评为岳阳楼区劳动模范。参与了公司"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技术"、"低温容器复合保冷工艺"、"一种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的生产方法"等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张晓辉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8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852,45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147,5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验证确认。

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丁方")及七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及自有资金3,3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并在子公司注册完成后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011年11月22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南京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南京子公司名称为: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或"乙方")。2012年8月,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开设监管账户并将超募资金2000万元首期注册资金存入该监管账户。2012年9月,公司与南京海能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招商证券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7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南京海能达的增资手续,其中超募资金4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完成南京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简称"丙方")设立监管账户,并将超募资金4700万元存入该监管账户。2013年11月,公司、南京海能达、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招商证券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0188818,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4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南京雨花区地块基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乙、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轩壁、田建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

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吡啶反倾销案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及国内其他两家企业代表国内吡啶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55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201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30号公告,作出初步裁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吡啶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保证金的比率为24.6%至57.4%)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3年5月2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吡啶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吡啶反倾销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62号公告,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2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吡啶反倾销案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73号公告,作出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吡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2013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24.6%至57.4%),实施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起5年。

一、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3年11月2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二、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关于该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年第73号"。

吡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的主要产品,本次反倾销立案调查终裁结果有利于促进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吡啶产业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8000079410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研究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因借款已归还银行,为此,三花控股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份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的本公司3,645万股股份,已分别于2013年11月13日和2013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三花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3,05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上述解除质押的6,2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三花控股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3-05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7%)通知,2012年10月31日、2012年5月14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分别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现因质押期限已满,经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申请,分别于2013年11月5日、2013年11月14日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3年11月5日、2013年11月1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3-04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中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2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详情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

受诉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2年5月30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被告: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星")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横涨村(明州工业园区)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银亿房产与五洲星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判令五洲星双倍向银亿房产返还履约定金人民币壹亿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银亿房产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6-5号],因涉嫌刑事案件,故本案需中止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中止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待刑事案件结案后将继续审理本案。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中止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基本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6-5号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4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